**进出口货运代理服务-服务要求**

1. **标的**：进出口货物相关的物流仓储等服务，包括：国内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含拆箱及再包装）、进出口报关服务、代理订舱服务等。最终按中标价格同时与2家供应商签定合同，实际业务承接应以中标方为主（业务承接量不低于75%），并在招标说明书中说明。
2. **报价范围**：运费，包干费，固定费用、实报实销，除前述费用外，无需向代理支付额外承担任何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2.1运费：以下根据不同运输方式和路线分别报价（运费报价单价按招标日荣成中石化0号柴油的价格为基准，若0号柴油价格（以国家发改委公布为准）浮动，则运费单价可接受按以下规则浮动：柴油价格每上下浮动10%，则2.1涉及的运费单价相应调整3%，调整自改委正式调价之日起生效）

使用集装箱在国内运输时依据不同的运输方式，路线计收运费 ，以下为运输方式的种类及对应路线。

2.1.1港货倒胶：黄岛港口-港口附近仓库-浦林成山（倒胶）进出口拖车运费（不含港口-仓库的短驳费）。

2.1.2保税库倒胶：黄岛港口-保税仓库-浦林成山（倒胶）进出口拖车运费

2.1.3陆运：a.进口：黄岛港口-甲方工厂仓库-空箱返场；或b.出口：黄岛港口-甲方指定装货仓库-重箱返厂。

2.1.4油罐车运输：黄岛港口-甲方工厂仓库-空箱返场。从黄岛港用油罐车将进口的环保芳烃油运输到工厂后等待加热方可卸货（冬季加热3天，夏季加热2天）。

2.1.5支线：a甲方指定装货仓库-支线船-重箱接母船；b.转支线船-工厂卸货-空箱返回。

2.1.6黄岛调箱支线：由黄岛场站调箱-甲方指定装货仓库-支线船-重箱接母船。

2.1.7韩国直发：甲方指定装货仓库-威海港/西霞口.。

2.1.8威海全程约：甲方指定装货仓库-威海港。

2.1.9石岛全程约：甲方指定装货仓库-石岛港。

2.1.10设备陆运：整体进口无法分解运输的设备需提供特殊车辆运输的方式。

2.1.11危险品陆运：满足危险品运输资质。

2.2包干费：

2.2.1支线包干费：使用支线（包括上述支线，韩国直发，威海石岛全程约）运输时，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货物包干费，包含除运费固定费用，实报实销的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例如：港杂/安保/海关信息费/卡口信息费/铅封等。

2.2.2非支线包干费：使用非支线运输时，除运费，固定费用，实报实销费用以外的所有费用，例如：CFS/港杂/集疏港/燃油附加/铅封费等。

2.3固定费用

此次招标仓储费设锁定值 （含税）。

短驳358元/柜

仓储50元/柜

拆装200元 /柜

——仓储费以上三项合计608元

——进口报关代理费按\_ \_元/票

——进口报检代理费按\_ \_元/票

——出口报关代理费按\_ \_元/票

——进口保税库报关代理费\_ \_元/票

2.4实报实销。实报实销项目，需提供收费部门发票原件的照片以及复印件方可结算。此项费用如遇涨价需提供加盖收费单位公章的通知方可。实报实销费用具体项目包括THC,提箱费，设备操作管理费，放箱服务费，设备交接单费，单证费（文件费），电放费，改单费，分票费，船证费，箱使费，美元EBS，美元CIC，美元ECRS，美元ENS，代理费，签单费，操作费，场站费，订舱费，信息费，码头安保费，放箱费（土地及燃油附加费）；另，进口商检，海关验货费也均为实报实销。

2.5投标要求：本次报价运费、包干费、固定费分别报价，合并决标，按设置数量计算总价最低者中标。一旦发现以低价扰乱市场，公司有权重新招标，并取消其招标资格。报价明细表上不得涂改，否则无效。

2.6此次报价中设定的运费价格税率按9%计算，杂费（包干、固定费、实报实销）价格税率按6%计算，实际提供发票时税率有变化则价格按对应税率调整。

综合以上，需投标方补充以下报价明细表(见下页)：

|  |  |  |  |
| --- | --- | --- | --- |
| 项目报价（含税） | 运费 | 包干费 | 固定费用 |
| 浦林成山（出口） | 20 | 40 | 20 | 40 | 报关费/票 |
| 港货倒胶 | 　 | 　 | 　 | 　 | 　 |
| 陆运 | 　 | 　 | 　 | 　 | 　 |
| 支线 | 　 | 　 | 　 | 　 | 　 |
| 黄岛调箱支线 | 　 | 　 | 　 | 　 | 　 |
| 韩国直发 | 　 | 　 | 　 | 　 | 　 |
| 威海全程约 | 　 | 　 | 　 | 　 | 　 |
| 石岛全程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报价（含税） | 运费 | 固定费用 |
| 浦林成山（进口） | 20 | 40 | 报关费/票 | 报检费/票 |
| 港货倒胶 | 　 | 　 | 　 | 　 |
| 保税库倒胶 | 　 | 　 | 　 | 　 |
| 陆运 | 　 | 　 | 　 | 　 |
| 油罐车陆运 | 　 | 　 | 　 | 　 |
| 设备框架车陆运 | 　 | 　 | 　 | 　 |
| 支线 | 　 | 　 | 　 | 　 |
| 危险品陆运 | 　 | 　 | 　 | 　 |

注：报价为含税价格，“20”指20GP，“40“指40HC

1. **投标人须知**：

3.1 合同有效期限：此次投标中标代理将于浦林成山签订为期3年的代理服务合同。

3.2货量：出口全年约13800\*40HC，进口货物预计169344吨，折8400\*20GP，另有出口少量20GP和进口设备、油罐车运输。

3.3投标保证金：招标保证金20万元（标的大于500万）直接汇到浦林成山指定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206501041505）。 如不中标，在开标后第三个工作日退还保证金。中标后违约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3.4付款方式：按月付费，账期：收到发票45天内支付。中标单位以实际报价开具增值税发票。

3.5垫资：中标代理在实际操作中，所有费用需先期垫付。

3.6仓库： 投标单位必须在黄岛附近设有仓库，仓库软硬件设施配套齐全，能够满足正常业务需求和山东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集中监管仓库的建设要求（**详见附页**）。投标前招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仓库进行综合评审，仓库在库容、库貌、监控及防盗设备、消防设施、人员经验等方面不达标者，取消招标资格。

3.7车辆信息：投标人的车辆必须能满足出货需求，在月底以及节假日期间发货量集中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正常运转。一旦中标，所有车辆信息资料均需在合同中进行备案，实际操作中车辆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并因无法及时到位而影响发货，按实际车辆与报备车辆差异超30%终止合同。

3.8投保：中标代理需为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投保“物流责任险”或“运输专业经营者法律责任保险”，此险种必须包含以下条款：

a.货物在途（装车-上大船前）风险由中标方承担（无论中标方自行履行还是转委托其他车队履行“货运代理服务合同”），若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的货物灭失、损坏、变质及磨损等，中标方应当向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进行赔偿；赔偿的数额执行市场重置价格或出厂价格中较高者，且赔偿数额确定后二日内支付给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否则，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有权从累积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b.中标代理将为运输货物选择并购买保险，但中标代理方购买保险的行为不影响其对货物风险的承担义务；若因中标代理原因保险公司拒绝赔付，或货物损失超出保险理赔范围，则相关货损仍由中标代理直接向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赔偿，赔偿标准同前条约定一致。

C．保险中不包含的其他险种，如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由中标代理赔偿，赔偿标准同前条约定一致。

3.9招标委员会职责：招标前设立招标委员会，招标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招标文件的评审项目，评审标准以及评比方式。

3.10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邀请符合资格的代理商投标。

3.11决标方式：本次采用综合评比法决标，此次招标先进行技术标（资质评选），未达到满分的合格分数（75分）不得列为决标对象。为规避风险，按中标价格同时与2家代理商签订合同（同一标的），实际业务承接以中标方为主（业务承接量不低于75%）

3.12技术标评选项目及评分标准进行资质评选时提供。

3.13投标方应封闭报价并加盖封口章（红色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4.**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满足以下几条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设备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仓储能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文件**：

5.1企业简介

5.2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年检合格，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年检合格，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1年度未出的，使用20年度的)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报关注册登记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仓储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证明

协议车辆一览表（包括车型、核载质量、车厢长度、已使用年限等信息）

全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协议车辆还需附协议合同）

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及审计报告

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6.**投标方的义务**：

6.1投标方应当按照本招标书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2 投标方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愚弄招标方，一经发现取消招标资格。

6.3投标方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方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方的合法利益，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6.4投标方不得与招标有关人员串通，损害招标方公司利益，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6.5投标方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6.6准时– 能够提供全天候服务，能迅速安排最合适之车辆、最佳的运输路线及时承运，在途中出现任何问题能够有车续运，确保准时将货物送至目的地。紧急进口货物到港后，在单据齐全情况下3天内运到工厂。

6.7 安全– 必须保证订单的完成，不得发生“拒单”；确保承运货物全程安全，货物在吊装和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毁及损坏而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承运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
| --- | --- |
| 部门 | 意见及签字 |
| 进出口物流部经理 |  年 月 日 |
| 国际销售中心总监 |  年 月 日 |
| 分管副总裁 |  年 月 日 |
|  |  |
| 会签部门 | 意见及签字 |
| 财务管理部经理 |  年 月 日 |
| 财务中心总监 |  年 月 日 |
| 国际客户服务部 |  年 月 日 |
|  |  |
| 联系人：姜晓锦经理18606301217 |  |